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

采购人：湘潭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编号：潭县财采计[2025]0003号

委托代理编号：WZZB-202406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湘潭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其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潭县财采计[2025]0003号；
- 3、委托代理编号：WZZB-2024062；
- 4、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保证：
  - 采购项目不超过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
  - 采购项目不超过成交金10%的履约保证金。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名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1000000	1000000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自 2025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获取磋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须在该时间段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办理。磋商文件售价：0 元/套。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开标室）。未密封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八、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邀请公告同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上进行公示。

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采购人

名 称：湘潭县财政局

地 址：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1118 号

联系人：徐湘龙

电话：0731-57883932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

联系人：罗婷 赵薇

电 话：0731-5557832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湘潭县财政局 地 址：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1118 号 联系人：徐湘龙 电 话：0731-57883932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 电 话：0731-55578322 联系人：罗婷 赵薇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段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2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p> <p>1.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p> <p>1.4 投标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p> <p>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p>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取得并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第二章 第 8.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一)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二) 鼓励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投标人选用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时，应按要求本文件第七章中的格式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相关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投标供应商如提供有中小企业或作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提供声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给予监狱企业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	<b>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3 款	性变动内容	
第二章 第 10.1 款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磋商控制价)	<p>采购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 1000000 元。</p> <p>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投标单位在最终报价时需对本项目的单价进行报价, 并计算总报价, 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且不得高于项目预算控制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p>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p>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精神,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全部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两份(U 盘)。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且双面打印,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投标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编号: 潭县财采计[2025]0003 号</p> <p>委托代理编号: WZZB-2024062</p> <p><u>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同投标截止时间)</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万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8 号金桂名城 1 栋 1818 号开标室）
第二章 第 30.3 款	详细的评审程序	见附页 1：评审方法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缴纳形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到采购人财务处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中标单位履约完成、无违规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签订合同时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p>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第 41.1 款	企业信用查询	<p>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购[2017]2 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b>（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第三部分</b>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湘潭县财政局 地 址：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1118 号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完成时间：按照《湘潭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潭财发[2024]1 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评审报告。 响应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完成结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依程序完成资金审批流程，支付全部费用。
	伴随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8.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8.5 符合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现场单独填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保证说明。

####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与采购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因中标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退付延误的，由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不予承担。**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标书封面、投标报价汇总表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4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一式两份,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 不满足资格条件的, 视为无效响应。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 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 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或其他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9.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9.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

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重要条款未发生修改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或加分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综合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

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8.1 款、第 8.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企业信用查询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41.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表，不得对投标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因素给予加分。

评标因素：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部分等评审因素，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本章相应表格。

###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开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对比评价——打分统分排名——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或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不响应或超过本项目报价要求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了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法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3.4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或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开标时承认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5.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5.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5.6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 每个包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本次招标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三. 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是评标工作的主要实质性依据。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社会专家从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三、评标原则、磋商小组的权利和义务、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原则。依据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二）公平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审结果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环保节能产品等。

（四）效益原则。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五）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人员（采购人、评委）有以下情况的须回避，不得参与本项目：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就近原则。

## 2、磋商小组的权利：

(一)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二) 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地方提出询问，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依据评审办法独立提交评审意见；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四) 有权检举干预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3、磋商小组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委职业道德；

(二) 严格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合法、效益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内容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四)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六) 配合相关部门的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七)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一) 所有参加评审的人员要求按通知的时间到达评标现场；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遵守本规程的要求，签署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

(三) 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与投标人单独接触；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

得私下与外界通讯联系（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磋商小组成员发现自己与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五）评审专家发现采购项目与本人专业不符或者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应当主动提出，并退出磋商小组；

（六）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不得进行诱导性发言；不得相互串通影响评审结果。

（七）磋商小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发表评审意见；

（八）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后，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修改自己的评审意见。

#### 四、评审监督：

整个评标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代表的监督下进行。

#### 五、评标办法、程序和定标标准

（一）本次招标采取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开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磋商—最终报价—详细评审—对比评价—打分统分排名—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或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1）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在采购人监督代表或相关部门代表的监督下，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完整性。

（2）资格性检查：

1、检查的范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格审查的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并签字后，交磋商小组成员逐一核对审查，形成资格性检查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检查评审意见上签名。

2、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3、投标文件中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没有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没有按要求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 3.3 没有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3.4 没有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符合性检查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3家以上时，进入下轮评标程序。

2、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标：

- 2.1 未响应或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2.2 服务期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3 付款方式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5 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的；
- 2.6 质量标准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7 保修要求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是否能接受的条件。
- 2.9 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废标

在评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了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法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杜绝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进行恶性竞争，参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投标人。

#### (5) 澄清

1、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磋商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2、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3、澄清的内容仅限于投标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投标变为响应投标。

4、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5、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6、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

较与评价。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评审合格的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应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4、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报价等因素，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七）打分统分排名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专家打完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八）定标（确定中标投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确定并出具书面理由。

2、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必须认真核对评标记录，确认评审结果，并逐页签字确认。

## 附页 1：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1. 通则

- 1.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执行。
- 1.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5	特定资格条件的条款是否全部满足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供应商自行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2.2 符合性审查表：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报价唯一性					
6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无效响应文件。

## 2.3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 2.4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4					

2.3.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进行评分。

附： 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 100 分）

类别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技术部分 (50分)	评审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分工、工作计划流程、路线安排、质量保障）内容全面，措施及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且到位，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计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协调制度、质量责任制度）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优秀计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评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和范围、详细的项目评审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的分配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评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的理解程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程序的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审核过程中的控制重点、工程造价中存在的问题剖析、结算审核后的质量控制难点等，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和项目执行规范、标准的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比，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供解决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30分)	人员实力	18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计5分；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职称的计3分（提供近三个月社保及相关证明资料，职称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在5人（含）及以上计5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多计7分（提供近三个月社保及相关证明资料，职称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高计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起至今，以甲方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计4分，最高计8分（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和评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保密措施	4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保密，提供保密承诺书的计4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 (1) 评分准则

评分按以下计算汇总供应商最后得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F1：各评委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F1=(F1-1+F1-2+……. F1-N)/N

F1-N：每个评委的商务评分，N为评委人数。

F2：各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F2=(F2-1+F2-2+……. F2-N)/N

F2-N：每个评委的技术评分，N为评委人数。

### (2) 记分、计算规则

A 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 ①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②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 ③ 无记分；
- ④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1、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原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请投标人集中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原件名称和数量）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确定并出具书面理由。

4.2 磋商小组认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3 本次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说明：本合同格式条例下述所涉及的“采购人”均指“采购人”，“承包人”均指“成交供应商”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

二、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 元

三、工程概况：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送审金额预计 3.6 亿，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部分和设备及工艺安装部分

三、服务内容：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四、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操作规程》（湘建价协(2012)12号）、《湘潭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潭财办(2014)4号）、《湘潭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潭财发[2023]9号、《湘潭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潭财发[2024]1号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度、规范开展工程结算评审工作。

2、受委托的社会专业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规模和内容自行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并具备相关专业，配置评审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具备土建、安装专业人数不少于 2 人）。提交项目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组织、审核方式、审核重点、进度管理等。

3、服务周期：按照《湘潭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潭财发[2024]1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评审报告。

4、响应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优先采购：本项目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5、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属于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5.1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响应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为准，不能超过中标金额，包括按要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5.4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存在转包、分包现象，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取消成交 供应商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5、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6、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8、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 8 条情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必须提供本文件，并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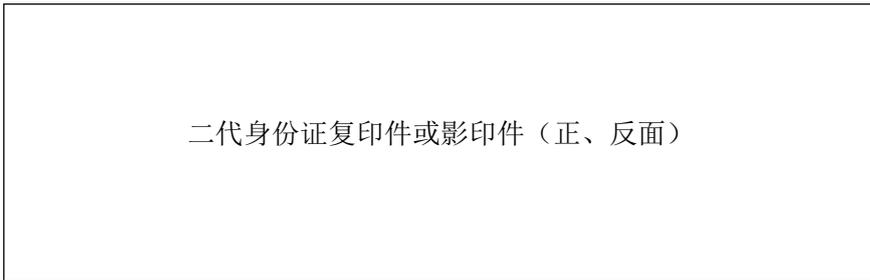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未提供将导致废标。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本页格式），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未提供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星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如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人(自然人投资)独资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注: 以上信息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附件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按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第 41.2 要求提供提供相关的资料。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b>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五、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备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填写本表；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五、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中的“评审方法”及第五章的采购需求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经验的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或 职称证书编号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 1、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 2、毕业证书（复印件）
- 3、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拟投入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任职务	资格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注：其他人员应派驻满足本项目任务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各项服务编制工作，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未按投标承诺派驻人员，将按违约处理。

附：1、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

2、毕业证书

3、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此作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依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未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出具测定结果截图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	政府采购编号	潭县财采计[2025]0003号
	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 装结算评审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WZZB-2024062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_____元整。 大写金额：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付款方式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自行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填写分项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提供第三章中“评审方法”及第五章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技术说明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应答及描述，以便说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

3. 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及要求提供其它能证明供应商实力、信誉等相关的资料

## 七、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最终报价前现场提供统一表格)

(全文完)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一) 附件 6：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湘潭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9779.98万元，资产总额为530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此作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依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湘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及工艺安装结算评审	政府采购编号	潭县财采计[2025]0003号
		采购代理编号	WZZB-2024062号
总报价	小写： 588000 元人民币整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 元人民币整		
备注			

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供应商名称：宏达基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金平

日期：2024年1月26日